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3〕2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中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蓝桂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5MA6C4QH77K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4号中交汇通中心（自编C-2栋）2808单元（仅限办公）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采取欺骗手段取得许可。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许可申请材料
-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杨某某）
- 劳动合同（杨某某）
- 授权委托书（游某某）
- 《询问笔录》（游某某）
- 身份证复印件（游某某）
- 身份证复印件（蓝某某）
- 营业执照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第八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第三十三条、《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给予警告，处罚款二万元人民币行政处罚，并撤销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3 年 10 月 12 日

（主动公开）